

經費核銷辦理方式與時機

1. 由於執行機構之不同，其核銷方式各有差異，請依下列分類辦理。
2. 本年度凡編有資本門之計畫，儀器設備採購應於第一期核銷前完成，並於107年6月11日前完成核銷；因故無法於第一期核銷者，應於第一期核銷前來函申請，惟至遲僅得申請延至107年9月底。
3. 核銷時如有依整合性計畫管核規定於機構內部簽准之相關變更，亦請檢附簽報核准之文件。
4. 本院院內配合款專款專用，由NHRI合作執行人循本院院內程序辦理請採購與核銷，若有餘款則須收回。

一、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

1. 辦理時機：於107年6月1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分二期辦理經費核銷。
2. 辦理方式：將支出原始憑證，依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及「核銷費用明細清單（人事費請至少註明各人員姓名、職級、月薪及月份，其他經費亦應詳列，切勿以「乙批」或「XX等」概述）」乙式3份，資本門需另附「財產增加單」乙式3份，依規定時間函送本院核銷。
3. 結餘款及計畫經費之孳息：計畫經費若有非規定需繳回項目之餘款或孳息可不需繳回，直接納入基金收支管理。

二、非中央研究院且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執行機構及私立執行機構

1. 辦理時機：於107年6月1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分二期辦理經費核銷。
2. 辦理方式：將支出原始憑證，依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及「核銷費用明細清單（人事費請至少註明各人員姓名、職級、月薪及月份，其他經費亦應詳列，切勿以「乙批」或「XX等」概述）」乙式3份，資本門需另附「財產增加單」乙式3份，依規定時間函送本院核銷。
3. 結餘款及計畫經費之孳息：計畫經費若有餘款或孳息，於經費核銷時需一併繳回本院。

若公立執行機構/學校申請就地查核獲衛福部通過，則上述資料之原始憑證可免予繳回，並請加強內部審核及注意妥為保管憑證，本院將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查核。

※合約第六條第（三）點規定：乙方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未將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額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份補助。